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300,791.7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价值+主题”的投资方法，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改革红利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张燕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55
传真		010-6622608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8月13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6,581.49	11,661,536.84
本期利润	-1,410,715.87	14,913,360.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7	0.06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3%	6.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4%	6.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87,199.31	11,509,963.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8	0.05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787,991.07	233,771,485.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8	1.06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8%	6.6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成立已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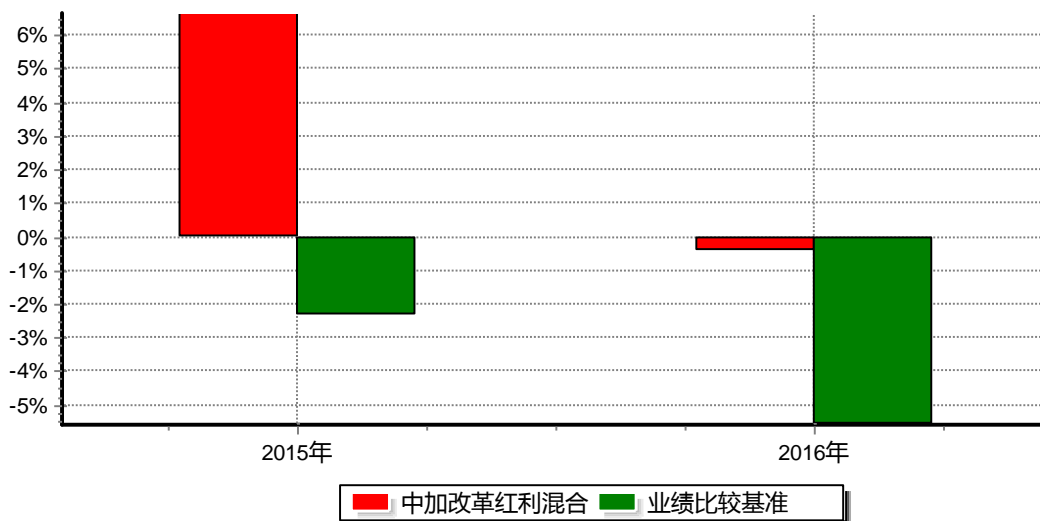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7%	0.44%	0.51%	0.44%	-3.58%	—
过去六个月	-0.32%	0.44%	3.24%	0.46%	-3.56%	-0.02%
过去一年	-0.44%	0.49%	-5.60%	0.84%	5.1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8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6.18%	0.50%	-7.83%	1.03%	14.01%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5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5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十三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31，C类00033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52，C类00055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1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7）、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27，C类002533）、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40）、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1，C类002882）、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55）、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28）、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60，C类003661）、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45）、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73）、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7）。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3日	—	8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3日至今)、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2日至今)、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3月23日至今)。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张旭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

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A股市场全年呈“下跌-震荡”走势。一月份A股市场在熔断等多重因素下剧烈下跌，后续底部震荡、但震荡中枢缓慢攀升，全年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2.3%。本基金2016年操作以稳健为主，在年初保持了中性偏低仓位，有效规避了市场剧烈下跌风险，并在二三季度维持中性仓位，但在年底遭遇了流动性收缩和险资监管等不利因素，十二月份净值有所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61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可能呈前高后低走势，政策层面依然以防范风险为主，但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看，权益类资产吸引力会逐步体现，我们对2017年A股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态度。操作层面我们将从基本面研究出发，着重选取有明确增长、估值合理的行业或公司进行配置，力争抓取确定性机会，为持有人带来持续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

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字第【170126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2页的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加改革红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

	<p>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加改革红利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 中加改革红利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加改革红利基金</p>

	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管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4,962,267.29	99,047,723.83
结算备付金		8,142,401.09	4,537,388.86
存出保证金		105,001.65	75,25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9,433,952.66	41,876,254.52
其中：股票投资		149,433,952.66	30,090,510.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1,785,74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0,000,000.00	188,100,453.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9,246.24	120,369.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76.02	37,044.32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2,664,644.95	333,794,48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48,071.57	98,9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56,802.27	400,658.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440.40	298,139.78
应付托管费		50,240.05	49,689.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0,805.21	237,566.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79,294.38	136,948.83
负债合计		13,876,653.88	100,023,003.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4,300,791.76	219,197,311.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487,199.31	14,574,17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87,991.07	233,771,48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664,644.95	333,794,489.49

注：1. 本报告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1.0618元，基金份额总额234,300,791.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3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04,789.98	17,104,016.25
1. 利息收入		2,620,307.82	1,302,49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8,195.15	700,491.26
债券利息收入		154,246.13	53,04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7,866.54	548,955.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92,451.10	12,509,223.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028,590.41	12,429,576.3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2,973.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1,350,887.29	79,647.5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187,297.36	3,251,823.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79,328.42	40,478.42

减：二、费用		5,315,505.85	2,190,656.02
1. 管理人报酬		3,365,559.46	1,325,916.18
2. 托管费		560,926.58	220,986.0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0	898,487.38	419,128.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2	490,532.43	224,6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715.87	14,913,360.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715.87	14,913,360.2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197,311.33	14,574,174.25	233,771,48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0,715.87	-1,410,715.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03,480.43	1,323,740.93	16,427,221.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521,092.25	7,719,865.70	109,240,957.95
2. 基金赎回款	-86,417,611.82	-6,396,124.77	-92,813,736.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4,300,791.76	14,487,199.31	248,787,991.0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515,031.55	—	227,515,03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13,360.23	14,913,36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17,720.22	-339,185.98	-8,656,906.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67,978.05	188,198.23	3,556,176.28
2. 基金赎回款	-11,685,698.27	-527,384.21	-12,213,082.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9,197,311.33	14,574,174.25	233,771,485.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7日证监许可[2015]1270号《关于准予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

规则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8月7日。本基金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227,515,031.55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141.92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监会正式稿）（201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4]24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基本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

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次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65,559.46	1,325,916.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683.59	79,062.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0,926.58	220,986.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向关联方支付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34%	22.81%

注：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用自有资金50,000,000.00认购本基金份额50,000,000.00(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用1,000.00元。符合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费率。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	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基金份额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1.34%	50,000,000.00	22.81%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 存款	44,962,267.29	155,057.92	99,047,723.83	106,068.58

注：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备付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8,142,401.09元，本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70,080.16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 (单 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60137 5	中原 证券	2016-12-2 0	2017- 01-03	新股流通 受限	4.00	4.00	26,69 5	106,780.0 0	106,780.0 0
60303 2	德新 交运	2016-12-2 7	2017- 01-05	新股流通 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60318 6	华正 新材	2016-12-2 6	2017- 01-03	新股流通 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894	20,705.04	20,705.04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2,957	62,984.10	62,984.10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455	6,952.40	6,952.40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新股流通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6	7,355.72	7,355.72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100	双林股份	2016-11-07	重大资产重组	34.00	2017-01-25	30.60	100,400	3,440,621.00	3,413,60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持有的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持有的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45,695,851.3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738,101.2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149,433,952.66	56.89
	其中：股票	149,433,952.66	56.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22.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104,668.38	20.2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6,023.91	0.05
8	合计	262,664,644.9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754,091.08	39.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338,258.23	2.55
F	批发和零售业	4,179,006.00	1.6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60,184.60	3.44
J	金融业	20,644,243.67	8.30
K	房地产业	2,053,940.00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4,760.00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42,660.40	2.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87,350.00	0.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9,433,952.66	60.0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股份	413,918	10,977,105.36	4.41
2	002594	比亚迪	165,927	8,243,253.36	3.31
3	000625	长安汽车	535,445	7,999,548.30	3.22
4	601009	南京银行	670,600	7,269,304.00	2.92
5	600418	江淮汽车	582,064	6,728,659.84	2.70
6	600309	万华化学	311,400	6,704,442.00	2.69
7	600104	上汽集团	284,000	6,659,800.00	2.68
8	300012	华测检测	462,568	5,342,660.40	2.15
9	000860	顺鑫农业	224,896	4,947,712.00	1.99
10	601997	贵阳银行	311,800	4,920,204.00	1.98
11	300059	东方财富	281,900	4,772,567.00	1.92
12	600690	青岛海尔	441,658	4,363,581.04	1.75
13	000018	神州长城	370,700	3,966,490.00	1.59
14	000417	合肥百货	433,300	3,739,379.00	1.50
15	300017	网宿科技	67,253	3,605,433.33	1.45
16	600079	人福医药	180,100	3,592,995.00	1.44
17	300100	双林股份	100,400	3,413,600.00	1.37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18	600016	民生银行	369,300	3,353,244.00	1.35
19	002701	奥瑞金	375,890	3,247,689.60	1.31
20	601398	工商银行	730,887	3,223,211.67	1.30
21	000100	TCL 集团	971,400	3,205,620.00	1.29
22	000423	东阿阿胶	54,604	2,941,517.48	1.18
23	002705	新宝股份	166,941	2,822,972.31	1.13
24	300232	洲明科技	165,700	2,472,244.00	0.99
25	000030	富奥股份	283,300	2,408,050.00	0.97
26	002051	中工国际	102,800	2,356,176.00	0.95
27	002456	欧菲光	67,297	2,306,941.16	0.93
28	300015	爱尔眼科	76,500	2,287,350.00	0.92
29	600138	中青旅	108,000	2,264,760.00	0.91
30	603989	艾华集团	60,700	2,234,367.00	0.90
31	600582	天地科技	435,400	2,163,938.00	0.87
32	600529	山东药玻	100,200	2,130,252.00	0.86
33	000895	双汇发展	98,900	2,069,977.00	0.83
34	000718	苏宁环球	238,000	2,053,940.00	0.83
35	000786	北新建材	199,558	2,053,451.82	0.83
36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	1,771,500.00	0.71
37	300236	上海新阳	36,800	1,416,800.00	0.57
38	000925	众合科技	44,800	1,100,736.00	0.44
39	000488	晨鸣纸业	92,010	953,223.60	0.38
40	000963	华东医药	6,100	439,627.00	0.18
41	600996	贵广网络	9,333	175,367.07	0.07
42	603823	百合花	3,762	123,167.88	0.05
43	601375	中原证券	26,695	106,780.00	0.04
44	002832	比音勒芬	1,158	70,290.60	0.03
45	603577	汇金通	2,460	69,642.60	0.03
46	300583	赛托生物	1,582	63,738.78	0.03
47	603877	太平鸟	2,957	62,984.10	0.03
48	002833	弘亚数控	2,688	47,362.56	0.02

49	603058	永吉股份	3,869	42,675.07	0.02
50	603886	元祖股份	1,220	21,594.00	0.01
51	603228	景旺电子	894	20,705.04	0.01
52	300587	天铁股份	1,438	20,290.18	0.01
53	603239	浙江仙通	618	19,436.10	0.01
54	603929	亚翔集成	2,193	15,592.23	0.01
55	603186	华正新材	1,874	10,063.38	—
56	603032	德新交运	1,628	9,458.68	—
57	300586	美联新材	1,006	9,355.80	—
58	300591	万里马	2,396	7,355.72	—
59	002838	道恩股份	455	6,952.40	—
60	300588	熙菱信息	1,380	6,817.2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2,245,501.20	9.52
2	002241	歌尔股份	21,659,745.45	9.27
3	000651	格力电器	16,029,240.96	6.86
4	601628	中国人寿	14,686,714.00	6.28
5	600016	民生银行	13,440,523.06	5.75
6	002594	比亚迪	12,600,613.97	5.39
7	601377	兴业证券	12,004,681.40	5.14
8	000625	长安汽车	11,463,122.72	4.90
9	600418	江淮汽车	11,281,920.98	4.83
10	000488	晨鸣纸业	9,954,548.68	4.26
11	600115	东方航空	8,980,429.55	3.84
12	601318	中国平安	8,531,714.00	3.65
13	600690	青岛海尔	8,119,875.00	3.47

14	600309	万华化学	7,971,263.00	3.41
15	002456	欧菲光	7,923,965.84	3.39
16	600585	海螺水泥	7,889,926.00	3.38
17	000018	神州长城	7,885,714.48	3.37
18	002108	沧州明珠	7,747,195.00	3.31
19	300012	华测检测	7,478,053.76	3.20
20	601009	南京银行	7,304,457.00	3.12
21	600109	国金证券	7,187,503.00	3.07
22	601688	华泰证券	6,870,103.00	2.94
23	600104	上汽集团	6,859,895.00	2.93
24	000860	顺鑫农业	6,787,625.20	2.90
25	002454	松芝股份	6,692,931.00	2.86
26	300059	东方财富	5,947,789.00	2.54
27	000925	众合科技	5,532,565.72	2.37
28	000423	东阿阿胶	5,218,834.12	2.23
29	002705	新宝股份	5,133,701.83	2.20
30	601997	贵阳银行	5,131,221.97	2.19
31	002074	国轩高科	5,094,227.95	2.18
32	000971	高升控股	4,875,339.50	2.09
33	300017	网宿科技	4,804,464.00	2.06
34	601799	星宇股份	4,785,275.50	2.0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2,360,104.52	9.56
2	000651	格力电器	16,410,861.34	7.02
3	601628	中国人寿	14,597,820.00	6.24
4	601377	兴业证券	12,139,718.84	5.19
5	002241	歌尔股份	10,690,063.48	4.57

6	600016	民生银行	10,037,488.36	4.29
7	000488	晨鸣纸业	9,850,418.66	4.21
8	002108	沧州明珠	8,878,490.05	3.80
9	600115	东方航空	8,633,295.10	3.69
10	000625	长安汽车	8,433,793.00	3.61
11	600585	海螺水泥	7,428,943.32	3.18
12	600109	国金证券	7,083,772.00	3.03
13	002456	欧菲光	6,998,022.03	2.99
14	600418	江淮汽车	6,890,075.82	2.95
15	601688	华泰证券	6,696,133.77	2.86
16	300027	华谊兄弟	6,584,762.16	2.82
17	601318	中国平安	6,552,765.00	2.80
18	002454	松芝股份	6,412,235.88	2.74
19	601799	星宇股份	5,569,924.46	2.38
20	002426	胜利精密	5,305,529.11	2.27
21	000925	众合科技	4,815,971.00	2.06
22	600519	贵州茅台	4,714,533.40	2.02
23	002048	宁波华翔	4,700,809.18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10,494,570.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90,997,138.8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5,001.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246.24
5	应收申购款	1,776.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023.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39	174,981.92	201,371,969.17	85.95%	32,928,822.59	14.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85,777.77	0.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27,515,031.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197,311.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521,092.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6,417,611.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300,791.7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自2016年5月17日起，因工作变动原因，霍向辉先生不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由刘向途先生自该日起担任公司督察长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7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176,608,232.92	25.27%	129,153.90	23.68%	
光大证券	2	172,145,433.21	24.63%	160,318.94	29.39%	
广发证券	2	247,369,328.90	35.40%	180,901.06	33.16%	
海通证券	1	—	—	—	—	
招商证券	2	102,722,627.96	14.70%	75,121.51	13.77%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东兴证券	—	—	3,989,700,000.00	16.99%	—	—
光大证券	—	—	6,376,700,000.00	27.16%	—	—
广发证券	—	—	8,007,500,000.00	34.11%	—	—
海通证券	—	—	185,600,000.00	0.79%	—	—
招商证券	—	—	4,919,142,000.00	20.95%	—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